

#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政办发〔2024〕17号

##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中省驻县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统一、开放、高效的大市场，按照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要求，结合《白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对全县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逐一对照清理。

本次清理在 2023 年 7 月县政府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开展清理工作后，对保留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要求。按照“谁制定（起草），谁清理”的原则。各制定（起草）单位对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排查，梳理出本单位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以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为重点，经反复研究，按照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标准，对不符合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需要继续适用的进行废止，对因上位依据发生变化或是已按照修订程序进行修订完善的进行修订。决定继续有效的文件 31 件（“三统一”登记的部门文件 9 件），废止文件 1 件，修订完善文件 1 件。

对需要修订完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责任部门按照《白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完成修订工作，并重新发布实施，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各镇、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本次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印发要求，落实好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三统一”登记和有效期制度。按照“谁起草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后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建设法治化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附件 1. 白河县继续保留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白河县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白河县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Stamp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附件 1

白河县继续保留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三统一”登记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关
1	关于划定襄渝线(白河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公告	白河县人民政府公告〔2017〕1号	白规〔2017〕004-县政府 001	20170106	县政府
2	白河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和时间的通告	白政发〔2019〕16号	白规〔2019〕007-县政府 002	20191122	县政府
3	白河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	白政办发〔2014〕146号	无	20141216	县政府办
4	《白河县避灾扶贫搬迁安置补助兑现暂行办法》和《白河县避灾扶贫搬迁“一户一宅、占新腾旧”补助兑现办法》	白政办发〔2015〕64号	白规〔2015〕007-政府办 003	20150907	县政府办
5	白河县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试行)	白政办发〔2018〕114号	白规〔2018〕008-政府办 005	20181204	县政府办
6	白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白河县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白政发〔2015〕12号	白规〔2015〕006-县政府 002	20150729	县政府
7	白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情况结果的通知	白政发〔2016〕5号	白规〔2016〕004-县政府 0015	20160428	县政府
8	白河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白政办发〔2019〕96号	白规〔2019〕008-政府办 006	20191119	县政府办
9	关于在全县辖区通航水域禁止夜航的通告	白海航通(2015)1号	白规〔2015〕003-海事处 001	20150516	县交通局 (海事处)
10	白河县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和分散采购程序的通知	白财字〔2016〕48号	白规〔2016〕006-财政局 00	20160518	县财政局
11	白河县财政局关于规范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程序的通知	白财字〔2016〕51号	白规〔2016〕007-财政局 002	20160517	县财政局

12	白河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发放办法	白财字〔2017〕237号	白规〔2017〕019-财政局002	20171230	县财政局 县教体局
13	白河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细则	白政办发〔2020〕44号	白规〔2020〕002-政府办001	20200521	县政府办
14	白河县中小微企业还贷周转金管理办法	白政办发〔2020〕62号	白规〔2020〕004-政府办003	20200713	县政府办
15	白河县人民政府关于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区公交车的公告	无	白规〔2020〕007-县政府002	20201225	县政府
16	白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实施白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	无	白规〔2021〕002-县政府001	20210309	县政府
17	白河县易地搬迁人员居住登记办法	白政办发〔2021〕25号	白规〔2021〕003-政府办002	20210406	县政府办
18	白河县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实施办法	白政办发〔2021〕43号	白规〔2021〕005-政府办003	20210622	县政府办
19	白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为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的公告	无	白规〔2021〕006-审批局001	20210623	县行政审批 服务局
20	《白河县审管分离和信息双向推送管理办法》《白河县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联合踏勘管理办法》	白政办发〔2021〕51号	白规〔2021〕007-政府办004	20210716	县政府办
21	白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封山禁牧的通告	无	白规〔2021〕008-县政府002	20211010	县政府
22	白河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个人资产管理使用办法	白民发〔2021〕141号	白规〔2021〕009-民政局001	20211105	县民政局
23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河县处理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白政办发〔2022〕4号	白规〔2022〕001-政府办001	20220225	县政府办
24	白河县县级储备粮油轮换管理办法	白发改字〔2022〕50号	白规〔2022〕003-发改局001	20220422	县发展改革 局、财政局、 中国农业发 展银行白河 县支行

25	白河县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实施办法	白政办发〔2022〕48号	白规〔2022〕004-政府办 003	20220817	县政府办
26	白河县省级苏陕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白政办发〔2022〕66号	白规〔2022〕005-政府办 004	20221025	县政府办
27	安康市白河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白烟法〔2023〕1号	白规〔2022〕001-烟草局 001	20230119	县烟草局
28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河县绿松石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白政办发〔2023〕25号	白规（2023）002-政府办 001	20230819	县政府办
29	白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白政发〔2023〕7号	白规（2023）004-政府 001	20230907	县政府
30	白河县废弃硫铁矿污染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辦法	白政办发〔2024〕9号	白规（2024）001-政府办 001	20240727	政府办
31	白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白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白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白河县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白河县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的通知	白发改价格〔2024〕13号	白规〔2024〕002-发改局 001	20240901	发改局

附件 2

白河县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三统一”登记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关
1	白河县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暂行办法	白政办发〔2020〕71号	白规〔2020〕005-政府办 004	20200810	县政府办

附件 3

白河县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三统一”登记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关	责任机关	修订时限
1	白河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白政办发〔2022〕16号	白规〔2022〕002-政府办 002	20220415	县政府办	发改局	待市级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后对照修订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检察院。

---

白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